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更好地促进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宝创新”或“泽宝技术”）的发展，满足泽宝技术业务高速增长以及产品研发等资金需求，泽宝技术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太仓宁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朗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林永勤、钟兆南、江叙音及姚泽通（以下合称“投资人”）。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泽宝技术引入外部投资人，同意放弃对泽宝技术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泽宝技术、公司与投资人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就本次增资入股事项达成合作，并就本次合作细节达成一致。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增资前泽宝技术 100%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20.67 亿元，经协商，本次增资按照 20.68 亿作为泽宝技术的投前估值。投资人合计增资金额范围为 2.7 亿元至 3.2 亿元，增资根据泽宝技术估值分别计入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具体增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投资人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分配比例 注册资本	分配比例 资本公积
太仓宁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10,000	0.53%	99.47%
深圳市朗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0.53%	99.47%

投资人名称	增资金额 (万元)	分配比例 注册资本	分配比例 资本公积
林永勤	2,000	0.53%	99.47%
钟兆南	1,000	0.53%	99.47%
江叙音	10,000	0.53%	99.47%
姚泽通	5,000	0.53%	99.47%

本次增资资金到位后, 泽宝技术将根据投资人实际缴纳的增资款出具确定的增资明细表, 并根据协议约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人基本情况

1、太仓宁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0MFPJ64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 55 号 18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娄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朗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089565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22 层 B1

法人代表: 蔡权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

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自有房屋租赁

3、林永勤

身份证号码：4406811977111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佛奥棕榈园珊瑚湾*号

4、钟兆南

身份证号码：4406231973103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佛奥棕榈园兰卡威*号

5、江叙音

身份证号码：44052519680713****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23 号中海观园*

6、姚泽通

身份证号码：44052519611001****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嘉信五期 51 号商铺之一

三、子公司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71777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ORLD 二期 E 栋 906

法定代表人：蔡耿锡

注册资本：1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等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汽车零配件、化妆品、卫生用品及生活日用品的批发；技术咨询、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

术的研发（不含运营），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增值电信业务等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2、股权关系

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泽宝技术 100.00% 股权。

3、财务状况

泽宝技术最近一年一期合并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0,400,172.29	1,178,540,901.71
负债总额	598,761,163.92	547,004,700.82
净资产	781,639,008.37	631,536,200.89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5,951,185.02	2,831,920,691.12
利润总额	191,352,275.29	174,558,026.66
净利润	148,092,214.40	154,098,782.21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经友好协商，公司、泽宝创新与投资人太仓宁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朗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林永勤、钟兆南、江叙音、姚泽通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统称“本协议”），各协议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增资具体安排

1.1 各方同意，泽宝创新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20.68 亿元，按照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泽宝创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确定。

1.2 在本次交易中，投资人合计增资金额范围为 2.7 亿元至 3.2 亿元，其中太仓宁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高于 1 亿元、深圳市朗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林永勤出资 2,000 万元、钟兆南出资 1,000 万元、江叙音出资 1 亿元人民币、姚泽通出资 5,000 万元，上述投资人增资后所占股权比例，根据本协议 1.1 款确定的泽宝创新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

以及本次增资实际金额确定。

1.3 各方同意，投资人应将本协议第 1.1 款及 1.2 款约定的估值和投资金额按以下约定条件，以现金方式付至泽宝创新账户。

1.3.1 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泽宝创新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资人提供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文件正本并获得投资人的书面认可。

1.3.2 投资人在收到上述 1.3.1 款所述文件后三十日内支付全部出资。

1.4 各方同意，投资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

1.5 投资人成为泽宝创新股东后，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泽宝创新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投资人和泽宝创新原股东按各自享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二）变更登记手续

2.1 泽宝创新承诺，在投资人将出资款支付完毕后，应当在泽宝创新股东名册中分别将所有投资人登记为泽宝创新股东。由泽宝创新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2 原股东承诺，在投资人将出资款支付至泽宝创新账户之日起的 30 天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 如果泽宝创新未按 2.2 条约定按时办理相关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 30 天仍无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形除外），投资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泽宝创新应于本协议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该投资人已经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并返还等同该笔款项银行同期贷款产生的利息。泽宝创新原股东对泽宝创新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但如果投资人同意豁免的情形除外。

2.4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泽宝创新承担。

（三）公司治理

3.1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投资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对泽宝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参加股东会，形式股东权利。

3.2 各方同意，投资人投资完成后，不要求对泽宝创新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特别安排，原股东与新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平等享有所有股东权益。

3.3 投资人完成对泽宝创新的投资后，泽宝创新应按时向投资人提供季度、年度财务报表、运营报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投资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4 投资人完成对泽宝创新的投资后，有权对泽宝创新内部治理、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进行实地走访，泽宝创新须按照投资人要求予以配合。

（四）分红约定

4.1 泽宝创新每年应召开股东会讨论年度利润分配事宜，泽宝创新可根据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4.2 在投资人持有泽宝创新股权期间，在泽宝创新存在可供分配利润（含当期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且留存资金满足泽宝创新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泽宝创新应至少向全体股东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方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五）投资人的退出安排

5.1 各方同意并保证，在投资人投资泽宝创新满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后，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公司（即本协议原股东）开始启动发行股份（可含部分现金）、可转换债券或以现金等方式收购投资人持有的泽宝创新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人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退出，退出估值在评估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5.2 各方同意并保证，在投资人持有泽宝创新股权期间，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原股东（或指定第三方）以现金回购投资人持有的泽宝创新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人以非市场化方式退出：

（1）在投资人投资泽宝创新满 2 年之日起 1 个月内（以本协议生效作为起始日），公司尚未启动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购买投资人持有的泽宝创新的股权的程序；

（2）在投资人投资泽宝创新满 3 年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尚未完成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购买投资人持有的泽宝创新的股权的程序。

5.3 若触发本协议 5.2 条的非市场化退出条件，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应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向投资人分别支付现金回购款，现金回购价款=投资人的投资本金*（1+8%*N/365）-投资人已在投资期限中获得的分红收益。

其中，N 为投资人向泽宝创新缴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投资人支付完成现金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六）债务和或有债务

原股东及泽宝创新承诺并保证，除已向投资人披露之外，泽宝创新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如泽宝创新还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者其他债务，全部由原股东承担。

（七）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各方分别而非连带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7.1 其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有限合伙企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7.2 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和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行为能力。

7.3 其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

7.4 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

7.5 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已获得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7.6 其已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并需为各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7.7 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均为真实、正确、完整，并在本协议生效时及生效后仍为真实、正确、完整。

7.8 其保证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7.9 其保证对本协议所包含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或相关监管机构/权威机构(视情况而定)要求披露的，以及向本协议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除外。

（八）违约及其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8.2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

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其中违约金金额为实际投资额的 5%。

8.3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8.4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9.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9.3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9.4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9.5 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十）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3 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

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泽宝技术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开拓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推动主营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发展，进一步强化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泽宝技术的实际控制权，其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投资人不会向泽宝技术提名或推荐董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3、本次交易若在 2020 年度完成，则本次交易将可能对泽宝技术 2020 年度盈利起到提升作用。考虑到泽宝技术目前仍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在计算泽宝技术 2020 年承诺业绩完成情况时将扣除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保底回购利率计算的财务费用后确认。

4、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子公司泽宝技术进行增资扩股是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引入投资人，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加强公司治理，有利于获得充裕资金。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
3、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